

訴 願 人 ○○工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93049958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24 日檢送申請表、經費預算表、計畫書、立案證書及章程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計畫之「A5、爬梯機專人操作服務、爬梯機租用服務」補助（下稱系爭補助），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60 萬元。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第 6 點及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審查作業，於完成初審加註意見後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複審小組於 109 年 2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 109 年度第 1 階段複審會議（下稱複審會議）決議訴願人非屬補助對象，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屬性與章程所載服務內容，與作業須知第 3 點補助對象規定不符，乃以 109 年 3 月 1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93049958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5 日於

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4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5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推展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改善設施設備及充實服務方案，以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6 條規定：「申請補助之審查作業方式如下：一、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後並加註意見提請複審小組進行複審。但申請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經複審。二、複審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三、複審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應由複審小組召集人於審查會前指定人員擔任，並於會勘後製作詳實紀錄提會審議。」第 7 條規定：「複審小組之任務如下：一、依社會局施政需

求，審核計畫之適切性。二、審核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三、審核經費編列合理性。複審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召集人由社會局指定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社會局就下列人員組成：一、承辦科室人員。二、相關業務單位人員。三、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前項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複審小組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成員為無給職。複審小組審查補助案件，關於成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第 8 條規定：「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身心功能重建，特訂定本須知。」第 3 點規定：「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一）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本市及全國性社會福利團體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或辦理符合身心障礙社會參與相關服務者。（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三）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單位之設立宗旨相符。」第 4 點規定：「補助標準：……（二）政策性補助：由本局依政策需要核定。前項補助內容、補助金額、申請期限及其應注意事項，由本局每年公告之。」第 5 點規定：「申請單位應備妥下列資料，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一）申請表。（二）經費預算表（須包含自籌款來源及金額）。（三）活動計畫書。（四）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五）其他本局公告應檢附資料。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之日期，以本局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第 6 點規定：「審查原則：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各補助類別內容、金額、申請期限、應備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下稱 109 年度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申請期限：一、第 1 階段：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第

2 點規

定：「申請方式：一、請於期限內檢附本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及本注意事項規定文件……二、請於以下路徑登打申請資料……（節錄）

申請階段	申請文件
第 1 階段	●附件 1-1：申請表 ●附件 1-2：經費預算表（須包含自籌款來源及金額）

	●附件 1-3：活動計畫書 ●資格證明文件： 1.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2.組織章程影本。
--	---

」

第 3 點規定：「補助內容及補助上限：（節錄）

補助類型	補助內容	最高補助金額
政策性補助	A5、爬梯機專人操作服務、爬梯機租用服務.....。	A5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將視每年經費調整。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已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其為非營利團體，並且致力於培訓勞工，用更專業技能協助行動不便者安全上下樓，惟原處分機關卻以資格不符了結。訴願人用心詢問每個申請條件及資格，但最後卻敗於資格，而非專業及對市民的熱忱。請求給予說明計畫、爭取補助計畫，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檢附申請表、經費預算表、計畫書、立案證書及章程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補助 60 萬元。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完成初審後提複審小組，該小組於複審決議訴願人非屬補助對象，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屬性及章程所載服務內容，與作業須知第 3 點補助對象規定不符，乃否准所請。有本件申請表、訴願人之立案證書及章程、複審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非營利組織，並且致力於無障礙接送，具專業及熱忱云云。本件查：

（一）按原處分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之申請，除申請補助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得不經複審外，應先進行初審並加註初審意見，提送複審小組審查；其中政策性補助之「A5、爬梯機專人操作服務、爬梯機租用服務」項目，最高得申請補助金額為 60 萬元；補助對象應符合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本市及全國性社會福利團體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或辦理符合身心障礙社會參與相關服務者，另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單位之設立宗旨應相符等；又複審小組成員至少 3 人，由原處分機關承辦科室人員、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組成，且本府各相關福利委員會代表或專家學者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複審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成

點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為補助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作業須知第 3 點及第 6

、109 年度注意事項第 3 點所明定。

(二) 查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補助為「A5、爬梯機專人操作服務、爬梯機租用服務」項目，且申請補助金額為 60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完成初審並加註初審意見後送複審小組，並經該小組召開複審會議審查。次查卷附複審會議簽到表影本及原處分機關人員電子郵件內容，複審小組由承辦科室人員 1 人（兼召集人）及專家學者 2 人組成，該 3 人皆出席並作出訴願人非屬補助對象，不予補助之決議。前開複審會議業依法定程序，進行審核並作成補助與否之決議，又尚無組成不合法、認定事實錯誤及違反行政法上一般原理原則或其他顯然錯誤之判斷情事，對於複審決議，應予尊重。另訴願人雖稱其為非營利組織，並致力於無障礙接送，具專業及熱忱等語，惟稽之訴願人之立案證書及章程，訴願人為新北市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第 1 條及第 3 條分別載明係依工會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並以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又章程第 4 條亦載明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及新竹縣市為組織區域。是訴願人非屬本市或全國性之立案社福團體，其申請補助項目亦與設立宗旨不符。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複審小組決議內容，審認訴願人不符作業須知第 3 點補助對象之規定，乃否准系爭補助之申請，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